

关于对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泉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新泉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（新泉股份已披露的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除外）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9年11月12日

关于对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泉股份”）
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新泉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
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
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（新泉股份已披露的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
项除外）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
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
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 
唐放齐 唐志华

2019 年 11 月 12 日